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5号

巫溪县金灿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凤凰水城 110kV 电力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238-04-01-49336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拟迁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线路涉及石龙村、七星村、双凤村和高阳村，主要建设内容由以下组成。

（一）间隔扩建部分：在巫溪 220kV 变电站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2 个（9Y 线路预留、8Y 线路预留），采用户外 AIS 布置，完善相关一、二次设备。

（二）110kV 巫马南线迁改工程：新建 110kV 巫马南线 #1-#10 段线路，线路长度约 3.65km，线路按三角排列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0 基（1#塔杆与巫马北线共用，采用同塔双

回，垂直排列，逆相序），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原 110kV 巫马南线 10#塔~12#塔调弧长度约为 0.755km，弧垂升高 0~2m，利旧单回塔 2 基。拆除 110kV 巫马南线#1-#13 段线路导地线、金具、铁附件及拉线，拆除线路长度为 3.15km。

（三）110kV 巫马北线迁改工程：拆除 110kV 巫马北线 #1-#10 段线路导地线、金具、铁附件及拉线，拆除线路长度为 2.95km。新建 110kV 巫马北线#1-#10 段线路，线路长度约 3.75km，线路按三角排列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10 基（1#塔杆与巫马南线共用，采用同塔双回，垂直排列，逆相序），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原 110kV 巫马南线 13#塔~14#塔调弧长度约为 0.87km，弧垂升高 0~2m，利旧单回塔 1 基。

（四）110kV 奉泉线迁改工程：新建 110kV 奉泉线#76-#80 段线路，线路长度约 1.6km，线路按三角排列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5 基，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拆除 110kV 奉泉线#76-#80 段线路导地线，拆除线路长度为 1.4km。

项目总投资 2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环保投资占 1.39%。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和回填利用，禁止随意堆放临时弃方；发现有珍稀植物或古树名木，优先采用就地保护，并设置围栏和植物保护警示牌，确因无法避让时，应选择适宜的环境进行植株移栽，并严格保护。线路施工时会破坏部分自然植被和树木，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严禁引入外来物种。营运期：加强线路沿线巡视及管理，加强对塔基周边绿化的养护。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距离民房较近的地段施工时，施工场地四周设 1.5m 以上的封闭或半封闭围挡，减少施工期扬尘扩散对周边人员的影响；临时堆土及施工料场应

用防尘布进行遮盖、防止物料裸露；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进行限速，对密集居民区尽量绕行，运输粉质材料需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运输；在气候较为干燥或风较大时，对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扬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优化施工作业时间，项目施工期应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午休及夜间严禁施工，严禁进行爆破作业；优化噪声设备布置及牵张场位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居民聚集区等对噪声较为敏感建筑物；在拆除杆塔及导线的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金属摩擦噪音；运输车辆经过密集居民区时，应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区域标准要求，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架空输电线路运行时线下昼夜间噪声值必须满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放置于施工场地附近垃圾箱内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剥离表土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回覆于施工区，用

于植被恢复；塔基开挖产生的基槽余土、钻渣分别在各塔基占地范围内就地回填压实、综合利用，不另设弃土场；拆除的杆塔和导线等交由电力公司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统一调配，不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及时运往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

（六）严格落实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输电线路跨越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在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000V/m 且小于 10kV/m 的公众容易到达的场所区域内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工频电磁场强度小于公众曝露限值。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必须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标准和相应的限值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责任落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建立噪声、电磁环境等跟踪监测计划，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